

劉鑾雄羅傑承賄歐文龍判囚63月

官指劉主腦羅中間人 2人缺席 律師當庭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柯景風、王禹、杜法祖) 華人置業集團主席劉鑾雄、港商羅傑承涉以2,000萬行賄歐文龍及清洗黑錢案昨日宣判，初級法院裁定劉與羅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及清洗黑錢罪名成立，合併各判入獄5年3個月，2人均缺席開判，其代表律師當庭提出上訴。法官宣判時指出，真正有意投土地的人是劉鑾雄，羅傑承只是中間人角色，歐文龍則一直操控整個競投過程，最後給予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公司「Moon Ocean」中標。

昨日下午，在初級法院所在的商業大廈，大批港澳傳媒等候採訪，亦有傳媒在大廈停車場等候拍攝被告出庭。最終，以健康理由一直缺席審訊的劉鑾雄，及審訊期間現身法院的羅傑承，昨日判刑時均未出席庭審聽取判決，僅由律師作代表。劉鑾雄女友、華人置業執行董事呂麗君則到庭旁聽。

羅提醫生紙稱不便出庭

結果劉鑾雄和羅傑承2人的行賄罪名成立，各判監2年9個月，而清洗黑錢罪名亦成立，各判監4年，酌量減刑後2人各合共被判監5年3個月。其中羅提交了醫生證明，表示因健康不適不便出庭。

劉的代表律師明路義聽取判決後，在法官離席時方提出上訴，其後羅的代表律師蘇雷亦提出上訴，經聽取助理檢察長意見，法庭決定對2人維持原有強制措施，即提供擔保金等，待中級法院判決。

明路義及羅另一代表律師華達於庭外受訪時俱表示對判決感到驚訝。明路義稱本來認為證據推測指控，現會上訴再次證明劉無罪，華達則稱羅對判決感到傷心，強調羅在事件中無收受任何利益，至於羅的身體狀況，醫生建議休養2天。

歐「友好手冊」寫明「大劉」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蕭偉志宣讀判詞，表示關於機場對開土地涉及劉鑾雄支付行賄金額，在歐文龍辦公室及住所內所發現的友好手冊中，有明確的寫明，有的寫劉鑾雄，有些則是寫「大劉」，蕭偉志指出劉鑾雄作為一個知名的商人，商界都知道「大劉」即是指「劉鑾雄」，並且與其名字對應的項目是相同的，這一點足以消除劉鑾雄辯護律師在對稱號的疑慮。

證言認定羅無意參與投地

前澳門建設辦主任作證時，表示是受歐文龍指示才開啟機場對開土地出售工作，由歐文龍去挑選參與競投的公司，最終獲邀投標的幾家公司都未能符合法律要求，但最後卻將案件的土地判給一家剛成立、在行業內並未有聲名的新公司，即後來劉鑾雄公司全資擁有的「Moon Ocean」。另一名香港商人羅傑承同樣被判處5年3個月徒刑，蕭偉志宣讀判詞時稱，所有書證和證人的證言認定羅無任何意願參與機場對開土地項目，真正有興趣、有意投得機場五幅地的是劉鑾雄，羅傑承是作為中間人的角色，幫助劉鑾雄取得案中土地。

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中，劉鑾雄和羅傑承涉嫌以2000萬元賄賂歐文龍並取得澳門機場對開5幅土地，澳門特區政府已宣布取消批給相關土地。在之前進行的歷次庭審中，涉嫌行賄及協助歐文龍清洗黑錢的8名被告中，僅有羅傑承及涉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方鎮猶出庭應訊，劉鑾雄則獲批准缺席聆訊，由律師代表。

涉歐洗黑錢被告 2緩刑2潛逃

涉案另外6名被告分別是比利時污水處理企業東主呂克·弗林斯(Luc Vriens)、原中國中建集團澳門公司總經理許建平、其香港公司總經理陳應麟、工程公司經理方鎮猷、澳門商人林偉與歐文龍妻子陳明瑛。各人早前均被判徒刑，其中2人獲緩刑。林偉與陳明瑛2人目前均潛逃到外地。

主席判刑 華置停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悅琴) 華人置業(0127)於昨日下午1時起停牌，以待發出內容有關預期澳門法院將於昨午對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觸犯行賄及清洗黑錢罪作出判決之內幕消息公布。截至昨晚11時，華置暫時無公布何時復牌。華置昨日停牌前19.8元，較周四升0.508%。



羅傑承過去每次都依時出庭應訊，惟昨日缺席開判。



劉鑾雄昨日並無赴澳門聽訊。



大批港澳傳媒現場等候拍攝。



羅傑承代表律師華達於判決結束後表示會上訴。



呂麗君在保釋護送下到法庭旁聽。

2,000萬行賄投5地 賣樓花300單位退訂



歐文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劉鑾雄(大劉)及羅傑承涉澳門賄賂貪污案，皆因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巨貪案而起，判監29年的歐文龍被充公逾3,000萬賄款，當中有2,000萬元疑來自劉鑾雄和羅傑承。事緣2012年4月，當歐案第三階段於澳門終審法院開審時，歐文龍被加控9項控罪，當中部分控罪涉及

澳門當局之前宣布收回該5幅用地，當時御海南灣已賣出300個單位。華人置業隨後宣布和買家取消買賣合約和退訂，但強調會堅決向澳門政府追討損失。

澳廉署歐官邸搜出文字紀錄

澳門廉署在法庭指劉鑾雄與羅傑承在投得涉案豪宅土地前後，最少11次與歐文龍會面，更在庭上展示大劉與細劉(劉鑾鴻)聯名開出涉嫌行賄歐文龍，涉款2,000萬元的銀行支票，又指在歐文龍官邸搜出其「友好」記事簿，上找到「大劉/COTAI土地」及「仲量聯行2000(後加一別號)」字句；還有「山邊/機場」及「COTAI/大劉」文字紀錄。並在歐的前官邸搜出羅傑承名片。

羅稱建築費 劉稱病拒赴澳

同年4月17日，劉鑾雄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華人置業集團曾發出通告，指劉並非被告，僅被要求以證人身份出席作供，否認行賄官員以獲得批地，只承認案中的2,000萬元是給予「中間人」何明輝的建築費用；至於涉案的劉鑾雄，本應以證人身份到終審法院作供，但2013年1月，劉鑾雄聲稱患糖尿病，以身體狀況不適宜出庭為由缺席審訊，之後屢次以相同理由不赴澳出席聆訊。

呂麗君每審訊均旁聽

控方曾經在庭上質疑劉鑾雄可以在港出外品茗，健康良好，法庭亦因此兩次押後審訊，要求劉鑾雄提交醫生證明，更一度擬委派澳門醫生赴港會診，評估「大劉」健康狀況。但最終因為有案內容許被告不出庭，所以批准劉鑾雄缺席聆訊。而劉鑾雄女友、華置執行董事呂麗君則每在澳門法庭審訊時，均出現在公眾席旁聽。同案被告羅傑承則多次赴澳出席聆訊。

去年9月，大劉主動開庭提及捲入本案，表示自己病重，但堅稱自己從無牽涉洗黑錢勾當，更暗示自己還有勢力人士迫害，惟他必定會對抗到底。最終澳門法庭在被告缺席、重要證人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拒絕出庭作供下完成審訊，昨日並裁定劉鑾雄與羅傑承行賄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和洗黑錢罪成，各判監5年3個月。

不踏足澳門 全球任去法院有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和商人羅傑承昨日被澳門法院裁定行賄及洗黑錢罪名成立，各被判監5年3個月。但有律師指出，由於港澳兩地司法制度不同，澳門法院無權傳召港人應訊，即使有被告被定罪判刑，只要長時間不踏足澳門，當地法院便無法執行有關判刑。他續說，即使澳門方面提出要求兩人到當地，但本港沒有法律依據配合執行，兩人可按當地法例規定提出上訴。但張連明說，若果有關判決的刑期沒有改變，或者超出一些擔任公職、上市公司董事、專業範疇等條件的規定，兩人可能無法出任有關職務。另外，由於港澳兩地司法制度不同，澳門法院無權

傳召香港人應訊。澳門執業大律師何金明指，即使有被告被定罪判刑，只要長時間不踏足澳門，刑罰會失效。劉鑾雄在審訊期間曾簽署缺席聲明書，根據刑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劉鑾雄在法庭確定執行刑罰後起計算，10年內不踏足澳門，刑罰便會失效。他又說，澳門沒同任何國家或地區簽署刑事司法協作或引渡協議，即是說被澳門通緝的人士，去全球任何地方包括返內地、香港以及法制一樣的葡萄牙，只要不踏足澳門，就不會被逮捕。

劉鑾雄在審訊期間曾簽署缺席聲明書，根據刑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劉鑾雄在法庭確定執行刑罰後起計算，10年內不踏足澳門，刑罰便會失效。

劉曾簽缺席書 刑罰10年失效

劉鑾雄在審訊期間曾簽署缺席聲明書，根據刑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劉鑾雄在法庭確定執行刑罰後起計算，10年內不踏足澳門，刑罰便會失效。他又說，澳門沒同任何國家或地區簽署刑事司法協作或引渡協議，即是說被澳門通緝的人士，去全球任何地方包括返內地、香港以及法制一樣的葡萄牙，只要不踏足澳門，就不會被逮捕。

難換姿勢睡不好 進圖感悟殘疾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遇襲受傷的《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昨日繼續在《明報》網站發表感言，他透露自己因行動不便，很難持續睡上3個小時或以上，因為無法像常人般隨意轉換睡姿，所以要安睡也非易事。他又指，現時親身體會到很多傷殘人士、長期疾病患者、老人院舍宿友等人的苦況，「但願我們對這些需要關懷和協助的人，有一顆更敏銳的心」。劉進圖昨日以〈昨天晚上睡得好嗎?〉為題發表感言，透露他遇襲受傷住院後，朋友來探

望他時，往往會問他晚上睡得好嗎?但他因為現時行動不便，無法像常人般隨意轉換睡姿，所以很難持續睡上3個小時或以上，「任何一個睡姿，固定不變兩個小時後，就會腰痠背痛，而且喉嚨會乾澀和積痰，緊貼床背的部位也會冒汗，睡姿不變令汗水無法揮發，這些都是令我無法安睡的原因」。

盼對需關懷者 有顆敏銳心

他又指，現時要安睡也非易事，要吃安眠藥、

止痛藥，配合平睡才是最舒服最放鬆的睡姿，但過一個多小時後便容易積痰冒汗，醒來後清理一輪，又可能要轉睡姿。劉進圖引述入院後，只試過一次連續睡上6個小時。

他說，現在親身體會城中有很多傷殘人士、長期疾病患者、老人院舍宿友等人，像他一樣碰到睡眠問題，「過去我並不理解他們的苦況，如今有了切身體會，原來有一頓好睡是如此難得，但願我們對這些需要關懷和協助的人，有一顆更敏銳的心」。

案交副刑檢專員處理避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遇襲受傷的《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與不少政界人士稔熟，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由於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均認識劉進圖多年，並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同學，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授權副刑事檢控專員黃惠沖處理該

案，包括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作出檢控。

袁國強楊家雄與劉港大同窗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指出，袁國強及楊家雄均認識劉進圖多年，並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同學，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和不當影

響的印象，律政司司長在信納黃惠沖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黃惠沖處理該案件，包括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作出檢控。

發言人說，鑑於該案相關情況及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認為應該向社會表明律政司將會如何處理該案。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會確保案件將會根據適當及適當的程序處理，並嚴格遵照法律及檢控政策行事。

港拘9疑犯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明報》前總編輯、世華網絡營運總裁劉進圖遇襲案第十八日，粵港兩地警方至前日為止，已先後共拘捕11名男女，除2名在東莞落網的嫌疑犯外，在港被捕的8男1女疑人，至昨日已先後全部獲准保釋候查，暫無人被落案起訴任何相關罪名，各人全部下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

須下月中旬報到

在港被捕已獲准保釋8男1女，年齡30歲至57歲，其中一名55歲男子於前晚已獲准保釋候查，另外7男1女則在昨日下午先後保釋候查，9人同須於下月中旬再向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報到。

至於本月9日，即劉進圖遇襲後12日在東莞落網的2名37歲嫌疑犯，目前仍被廣東省公安廳扣押，本港警方正積極與內地當局溝通，安排將2人移交返港接受審訊。劉進圖遇襲案發生於上月26日，

當日早上劉獨自駕車至西灣河太康街落車準備往早餐時，突遭戴頭盔刀手襲擊，劉背部及雙腳共被砍6刀重傷，刀手逞兇後逃往同黨接應的電單車逃走。警方其後尋回涉案已報失電單車，並獲接獲疑犯的士司機提供資料，以及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鎖定了2名疑人身份，至上星期警方證實2名兇徒已經離港逃往內地匿藏後，立即要求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協助緝兇。至本月9日警方即接獲廣東省公安廳通知已在東莞拘捕2名涉嫌刀手，本港警方隨後根據相關線索，在本周三(12日)開始一連2日採取拘捕行動，在全港多處地點共拘捕8男1女涉案人士扣查。

在粵港兩地警方先後採取拘捕行動後，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曾表示目前仍未清楚兇徒行兇動機，仍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根據現時掌握資料，暫無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與新聞工作有關。不過劉進圖事後發聲明，指他與家人沒有涉及錢債、桃色或私人恩怨，相信遇襲與報社工作有關。